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上海君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君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的上海市振华外经职业技术学校 2024 年浦东新区安全达标维修（抢修）-电增容工程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振华外经职业技术学校 2024年浦东新区安全达标维修（抢修）-电增容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君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3 人，营业收入为235483.33万元，资产总额为 74328.4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君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